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傳真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丁 99 執他 448 字第 131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9 年執他字第 448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客戶資料分析表		箱	1	董○穎 花蓮縣吉安鄉南山○街○○號
BENQ 電腦主機		台	1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97 年保管字第 683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 公差

主任檢察官周芳怡代行